

慈利县象市镇 600m³/d 污水处理厂 及配套管网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 年 8 月 2 日，慈利县利泓水务有限公司根据《慈利县象市镇 400m³/d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位于位于湖南省张家界市慈利县象市镇田家坪村，经纬度为：E: 110.854079，N: 29.506260。本次验收范围为慈利县象市镇 600m³/d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主要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治理情况进行验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慈利县利泓水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委托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慈利县象市 600m³/d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为张家界市生态环境局慈利分局（原慈利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8 日，审批文号为慈环评字[2020]37 号文件。

3、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 1627.36 万元，实际总投资 1595.5 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慈利县象市镇 600m³/d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主要对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治理情况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厂区排水为雨污分流制。厂区生活污水、生产污水、清洗水池污水、构筑物放空水及污泥滤液等通过暗管进入污水检查井，汇集后接入粗格栅井，由污水提升泵站提升至厂区沉砂池与进厂污水一并处理，经管道排入娄水。

2.废气

本项目在易产生臭气部位采取加盖和密闭集气罩等措施对恶臭气体进行收集，采取安装除臭风管，采用等离子除臭设备进行除臭，处理后废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并且加强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控制污泥发酵，定期清理污泥池的污泥，同时在周边大量种植有树木和草地，减少恶臭对环境的影响。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污水厂运行过程中的水泵和风机等产生的噪声。

风机房设置隔声门窗，平时门窗处于关闭状态，同时在风机进排气口设消声器，并采取加强厂区绿化建设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格栅渣、污泥、员工生活垃圾等。栅渣、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污泥经物理干化后转运至江垭污水处理厂及时进行无害化安全处置后送往廖家湾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在线监测废液瓶装储存，委托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四、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文件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具体包括：

(1)制定了施工期环境保护计划与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实施了施工期环境监理；(2)基本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减少了工程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3)采取了一系列污染防治措施对施工期、试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进行控制，较好地达到了预期处理效果。(4)本项目“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基本较好，对工程影响区域环境保护基本达到了预期的效果，减轻了工程建设和运营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五、污染物总量满足控制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10.95 吨/年，氨氮 1.752 吨/每年。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组现场核查情况：本项目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进行建设，不存在暂行办法中

所列九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情形；建设内容与污染防治设施满足环评批复要求；环境质量达标；验收资料详实，验收检测报告结论符合环保规范要求。

因此，同意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专家组建议：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完善进、出水口在线监测；对污染防治设施必须进行日常检查与维护保养，确保其长期在正常安全状态下运行，杜绝发生污染事故，并严格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后续运行管理过程中需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

七、后续要求

- 1、说明污水管网接市政管网情况；
- 2、核实进水数据与处理效率；
- 3、监测报告签字页加盖章；
- 4、核对批复，说明中控系统建设情况；
- 5、附与廖家湾填埋场合作协议。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专家签字表。

慈利县利泓水务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日